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南局罚决深圳字[2017]10 号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211290H）

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违规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7 年 6 月 16 日，你公司机务人员操作高空车对 B737-800/B-5322 飞机进行雷击检查。作业过程中，在监控员接听电话、中断监控指挥时，操作员继续操作高空车并刮碰到飞机机身，未遵守《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使用手册》第六章 9.1.1 条第（2）款规定。以上事实有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使用手册、《深航关于 6 月 16 日高空车刮碰 B-5322 飞机事件的调查报告》（深航安监[2017]36 号）、B-5322 飞机被刮碰现场照片、运输航空人为责任事故征汇总（2017 年 1 月-2017 年 6 月）打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7 年 8 月 9 日

(7)